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占杰

陈信勇

毛美英

2019 年 4 月 23 日